

# 彰化縣大城鄉老人人文康中心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大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、維護「大城鄉老人人文康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大樓場地及設備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由本所社會課管理（以下簡稱本管理單位）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使用、借用範圍為二樓至五樓及其附屬設備、舞台、廁所，一樓之辦公室，供大城鄉老人會借用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使用以典禮、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及增進老人福利等活動為原則，私人婚喪喜慶及營利性活動一概謝絕。

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，詳填使用事由並加蓋印信，於使用前一週向本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所機關首長核准及繳清費用領取收據後使用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 場地費：上午每場一仟伍佰元、下午每場二仟元、晚上、週末及例假日每場各為新台幣三仟元。(二)冷氣使用：每場一仟元。

二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，共計三場。

三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
四 借用單位預繳保證金伍仟元，活動後經管理人員檢查設備、環境整理情形無誤後，悉數退還。

五 獲縣府立案通過之本鄉老人團體舉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。

六 政府機關或由其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增進老人福利相關之活動，經簽准者得免收各項費用或依實酌收相關費用。

第七條 借用本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停止借用..

一 本所另有重要特殊公務需要時。

- 二 活動內容有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-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阻者。
- 四 違反借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停止使用者，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八條 申請場地借用核准後，無故不使用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

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-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，退還所繳納費用。（得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）。
-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三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四 本所若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使用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第九條 借用單位舉辦活動內容，如需事先向相關主管機關及治安單位報核者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申請許可，否則活動期間經有關單位制止時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第十條 借用本中心舉辦活動或辦公時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借用單位負責，借用單位須維護場地及廁所之清潔，舉辦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所，交還時應擇一專人會同管理人員共同檢驗，環境整理不周時，本所得逕自保證金雇工進行清掃。

第十一條 借用本中心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 本中心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意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不論故意或過失與否，借用單位皆應按時價賠償或依原樣修復，本所得逕自保證金扣除，不足

部份借用單位應補足差額。

二 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三 本中心不得堆置易燃、易爆物及設置爐灶生火。

四 本管理單位不負責保管借用單位之物品，活動結束後，請立即取出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縣府核備後自公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